

立法会 :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立法会帐目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计署署长第 58 号报告书第 8 章「青年广场」序辞 (只有中文)

以下是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 (四月三十日) 出席立法会帐目委员会会议讨论审计署署长第 58 号报告书第 8 章「青年广场」序辞：

主席：

多谢主席就今次会议所作的时间安排。我想首先在政策层面对「青年广场」作扼要介绍。我的同事会就「青年广场」的具体营运状况，回答议员的问题。

青年发展工作是一项投资。为香港的未来积极培养年轻一代，是特区政府一贯的方针。例如，在本财政年度，经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用于青少年的教育经常开支近 600 亿元。对年轻一代的培育并非只限于学校课堂，民政事务局负责推行在学校以外的一系列青年发展活动，包括如领袖训练、公民教育、品格培养、艺术兴趣、人际交流等等，每年在这范畴投放的资源约 1 亿 9000 万元。另外，社会福利部门也投放大量资源于支持青少年的工作。

现在我们讨论的青年广场，正是一个着眼长远的项目，从筹划、建设到落成营运，跨越三届政府。大家从立法会文件数据，可以看到特区第一届政府，听取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兴建青年发展中心的决定。当时兼任青年事务委员会主席的立法会议员指出，香港缺乏举办青年发展活动的场地和设施，青年团体往往被迫租用商业场所举办活动或开展交流，因而需要建立一个现代化的中心。立法会财务委员会二〇〇一年批准这项计划的 5 亿 5000 余万元建设工程拨款时，设想是成立一家有限公司，以自负盈亏方式经营落成后的综合设施。其后经济逆转，民政事务局另聘顾问研究，并听取青年团体和立法会民政事务委员会的意见，放弃了由有限公司自负盈亏的设想，并且告知立法会财委会将改由民政事务局以公帑支付营运收支的差额。

本届政府于二〇〇八年底接管建成的综合中心，改名「青年广场」，并成立有多方参与的管理咨询委员会。开宗明义，青年广场的营运目的，是为了青年发展，以达致民政事务局青年政策的目标。民政事务局为此投入的资源，当然必须符合政府的全盘考虑，是有制约的。青年广场需要尽量增加收入，节约开支，务求达致成本效益。青年广场的各种设施，明确应该优先向青年服务机构和组织提供，而在遇到没有青年团体租用的时候，青年广场作为公共场地，也可供非目标机构，即非青年组织租用，增加收益。

青年广场自二〇一〇年三月全面启用，陆续安排了丰富多采的青年发展活

动。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各类青年活动超过 730 项，包括如：青年广场本身举办的国际舞蹈日、创艺墟等；民政事务局安排的青年工作坊；香港青年协会举办的「Project Dance」；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举办的青年大使计划；香港红十字会举办的升阶大典；循道卫理中心举办的飞跃舞台；以至东区文艺协进会举办的粤剧训练等。青年广场逐渐成为全港青年活动的一个平台，也顾及柴湾当区市民活动的需要。

当然，青年广场全面启用至今只有两年时间，可以说仍处于一个成长阶段。跟任何新建成的设施一样，其知名度、使用率和人流量都需要时间去增长和积累。我们很高兴见到越来越多团体租用青年广场举办活动，呈现一些稳步发展的趋势，我以下列举一些数字：

- 青年旅舍全年的平均入住率达到 80%（注一）；
- 办公室出租率达 100%；
- 商铺出租率达 98%；

早前有一些报章报道的使用率是完全不准确，我现在说的这些数字才是准确的——有指旅舍入住率低或办公室没有人租用，也是不正确的。

- 主要表演场地，即综艺馆及剧场的使用率分别达 84% 及 74%（注二）；以及
- 过半数（55%）即约 730 个（注三）在青年广场举行的活动是青年活动，数目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约 80 个和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约 430 个大幅度增加。

我们会继续努力改善青年广场的营运，特别是针对一些使用率较低的指定用途设施，例如录音室、服装设计室等等。由于这些设施是根据在筹备及设计阶段众多团体向我们反映的意见而设立的，投入服务不是很久，我们会先进一步改善租赁政策，加强宣传及积极与策略伙伴合作，以增加使用率。若这些方法都没有成效，我们将会更改这些设施的用途。

我们的工作方向，是进一步提升青年人的使用率。民政事务局及青年广场管理咨询委员会清楚知道目前的青年使用率并未达到理想的水平。我们接受非青年的活动在广场举办，因为我们认为在广场开始营运的初期，必须尽量汇聚「人气」，先把广场「带旺」。我们的首要目标始终是青年发展，为此会继续征询青年广场管理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制订一些质和量的服务表现指标，以衡量青年广场在推

动青年发展的成效。

我们会在二〇一三年，即青年广场正式运作了三年，检讨青年广场的管理及营运模式。我们会积极跟进审计报告书的建议，以及各位议员和各方持份者的意见，务求令青年广场更能更好地发挥其推动青年发展的功能。我重申，青年发展是一项长远而持久的投资，我们不能够期望在这方面得到一蹴即就的回报。我认为，青年广场这项设施为青年发展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远超过金钱数字所能衡量。

我和我的同事很乐意回答议员的提问。

多谢主席。

注一：审计报告内第 23 页表六有关类别 A 设施—旅舍的数字（78%）只反映合约年度截至二〇一二年一月的情况。

注二：审计报告内第 23 页表六有关类别 C 设施的数字包括了展览平台，三项设施的总平均使用率是 72%。

注三：青年活动实际数目：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有 83 个；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有 431 个；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有 726 个，预计全年有接近 800 个。

完

201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